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明昕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呂專員子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協調會報第 50 次會議及第 51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決定：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 二、列管第 2 案（「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情形及「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持續列管。
- 三、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法規檢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另針對序號 1-6、1-16、1-19 及 1-20 等 4 項，請相涉機關參酌委員意見於辦理情形加強說明，並研議是否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推動家事移工權益保障議題之具體解決方案。

決定：請勞動部及相涉機關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持續強化對於家事移工的權益保障措施，積極落實，另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

申訴案件類型及後續處置等資料。

第二案

案 由：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精進作為案。

決 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委員就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程序及實體建議事項，落實辦理；就馬太鞍等受災部落後續處理，盤點諮商同意權程序遭遇之問題，於涉及災害防救等時效急迫之事件類型，規劃因應做法並應兼顧彈性。

第三案

案 由：「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漁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施行成效案。

決 定：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涉機關落實執行本辦法，強化對於獵槍安全及使用管理制度，並請將委員建議納入精進參考。

第四案

案 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二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草案）」案。

決 定：請內政部依期程持續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請各機關務必配合本作業計畫相關的內容及期程辦理，俾利第二次國家報告如期如質完成。

第五案

案 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修正（草案）及行動回應表第1次填報結果，提請確認案。

決 定：請各機關依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檢視意見修正管考建議及辦理情形，並持續落實推動各項行動回應表，填報作業將延續至116年10月，俾於第二次國家報告展現我國施政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的成果。

第六案

案由：「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執行成果案。

決定：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請相涉機關各自研議納入對應的具體措施，期能完整展現政府推動反剝削行動計畫的目標；另就「2025-2026 年反剝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訴面向及保護面向，請內政部會同司法院研議納入少年涉入詐欺、組織犯罪等可能涉及人口販運之少年事件相關統計數據及樣態，俾利後續研議相應作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即將於年底屆滿，本會報的秘書單位（移民署）預定在美國國務院發布各國人口販運評比報告後，研擬未來 2 年度的反剝削行動計畫，請相涉機關積極配合研議，並提出更有效的防制具體措施，也請各位學者專家不吝持續出席相關會議，給予各機關寶貴的建言。

柒、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 (二) 列管第 2 案：「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情形及「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
- (三) 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法規檢視辦理情形

陳委員靜慧

參考會議資料第 63 頁及 64 頁列管法規清單 1-19《政府採購法》增訂不得有種族歧視的規定及 115 年 7 月研修進度，工程會在蒐集地方或各方意見的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目前這部分有修訂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部分條文，本法草案業經公告，各界並沒有針對採購法草案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正部分反映意見，後續會依公告的部分辦理。

陳委員靜慧

在臺灣比較多的問題不是種族歧視而是族群這個部分，不只是在採購法，相關反歧視條款是否要加入族群的概念，如法規清單 1-20《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下稱殘害人群條例)可一併考慮。

主席

請問委員是否有比較具體的建議？

陳委員靜慧

由於族群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但在核心部分大家都有共識，例如閩、客、新住民這部分，在條文裡放入族群，後續夠透過實務運作累積案例，在條文中作若干舉例也是可以。

主席

工程會及法務部就委員建議事項有無補充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目前確定的條文是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內，就原來已有的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弱勢歧視的部分增加種族，另參考委員的建議，後續研議相關的立法說明中補充說明舉例。

法務部代表

針對殘害人群條例及辦理情形 2 的部分，會再依委員建議事項研議。

主席

殘害人群條例已有國際上的強行法的性質，不僅是處罰，更涉及刑事及國際公認罪名的層面，相較之下採購法是沒有達處罰的程度，兩者狀況是不同的，問題更要審慎處理。

翁委員燕菁

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會議資料第 49 頁有關法規清單 1-6《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及第 63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是 112 年的內容說明，請問是否有最新進度?第二個是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 61 頁有關煽動仇恨、歧視的部分，是否訂定強行法可能有爭議，但不能以我國沒有殘害人群等案例作為不需要訂定該法的理由。

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委員（黃湘瑩法官代理）

先前會議有提到，行政院函復本院表示內政部有相關函釋，本院亦有針對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並會銜行政院，還是須請行政院做相關政策決定，本院可再提供相關修正草案的資料，爰請行政院來函後本院再回復相關意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依據第 48 次會議主席裁示，因涉民法第 46 條但書定有結婚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之規定，仍有討論空間，請司法院研議有無必要再做更精進、具體化的規範，因此，與本院 112 年 2 月 6 日函復司法院的部分是不同的。另外，當時委員關注涉民法第 46 條應該持續研修增訂跨國同性婚姻成立要件規定的部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我國不被承認的問題，可依照內政部

112 年函釋來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是否要繼續研修涉民法第 46 條增訂跨國同性婚姻之成立要件的部分，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

有關跨國同婚的問題，依 112 年 1 月 19 日的函釋，已可解決相關同性結婚的問題，至國人與不承認同婚國家人士結婚，雖原屬國不承認其效力，還是可以在臺灣登記，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翁委員燕菁

婚姻是根本的基本權利，如果以函釋就解決這個問題，是否就當然可以肯定它是根本的基本權利？希望有比較完整的法律配套保障，建議可另行召會討論。

內政部馬委員士元

目前的行政作為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如果牽涉到法律修正，就會有其他與涉民法相關法律的問題出現，仍是有討論的空間。

主席

請內政部會後研議修正涉民法的必要性，若認為現行法在法律保留的解釋空間下，無修法必要，即可直接說明；若認為需要修正，後續可以提出修正意見給司法院。

翁委員燕菁

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第 61 頁，雖然分兩個不同規範的修正，但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都有強調「禁止」任何鼓吹、煽惑種族仇恨或歧視的行為，不能再以臺灣沒有這樣的問題而無相關的法律規定，法務部目前的看法為何？

法務部代表

委員建議有關鼓吹、煽惑種族仇恨或歧視行為的處罰及參照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等，相關意見攜回本部討論研議，再提出具體意見。

主席

請法務部再檢視《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處理模式有無漏洞或可精進的空間。

劉黃委員麗娟

各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不同的委員會是否有主責機關？如有委員關心的議題，是否能受邀旁聽或分享討論？讓委員間對於公約的解釋或見解能夠相互流通及一致。

主席

有關人權、性平等議題都各自有相關統合單位，會後再請人權處研議如何將討論過的議題或決議統整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二、報告案

（一）推動家事移工權益保障議題之具體解決方案。

劉黃委員麗娟

1. C189 號公約國內法化討論很多年，人權團體也持續倡議，但一直很難推進，主因是以家庭為雇主的聘僱模式。移工 24 小時住在被照顧者家裡，形成弱弱相殘的局面，移工是弱勢，被照顧者也是弱勢；被照顧者需要全天候服務，導致移工幾乎無法有充足的睡眠與休息，長工時也連帶影響服務品質，另護照保管問題也相對嚴重。因此，我非常支持勞動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方案。這個方案把僱傭關係從家庭移轉到機構，由機構來評估與派遣，時間到就結束服務，移工不但能得到充分休息，薪資待遇也比家庭看護工有明顯改善。
2. 我認為 C189 號公約迄今只能一拖再拖，如果不參考多元陪伴照顧作法，把雇主從家庭拉出來，改由機構來聘僱，以現有框架來看，公約根本無法達標。這個爭議已經卡了好幾年，我們應正視最核心的問題：雇主到底是弱勢家庭，還是專業機構？如果把這部分解決，不但能保障移工人權，被照顧者也能得到更安全的保護。

黃委員翠紋

1. 首先，針對第一份簡報第 3 頁的內容，裡面特別提到檢查系統失靈的問題，一個政策的推動檢查系統非常重要，關於這部分我們目前的回應是什麼？
2. 另在簡報第 4 頁特別提到受理諮詢跟申訴的案件。不曉得我們有無

針對這些申訴案件的類型進行分類？這些申訴案件是否能回應到前面第 3 頁所提到的問題？

3. 第 3 點關於人身侵害案件，似乎不專指移工遭受性騷擾或侵害的通報？這部分可以解釋一下；另通報後轉換雇主的情形，目前移工遭受人身侵害的案件確實較多，但呈現的數據量看起來還好，是否因移工害怕被報復，加上檢查系統失靈，導致有未被通報的黑數？
4. 再來簡報第 5 頁部分，這裡一直提到高風險檢查機制。何謂「高風險關懷名單」？什麼情況會被列入關懷名單？另外，後續訪視機制又是如何運作？
5. 在會議資料第 42 頁有衛福部提供喘息服務辦理情形的統計數據，勞動部在報告案一提出短期服務。目前勞動部與衛福部在喘息服務究竟如何分工？政府認真提供這些服務，是否還有民眾無法取得這些服務？

勞動部代表

1. 第一個關於移工害怕報復及檢查失靈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家事移工的工作場所是在家庭。家庭屬於高度私密的場所，不論是檢查人員或其他人員進入檢查都要格外小心。目前我們在制度上安排，移工入國後 3 個月內，一定會過去進行常態性的訪視。
2. 第二個關於高風險名單，我們會去檢視 1955 專線過去申訴紀錄。如果雇主曾被申訴人身傷害、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嚴重案件，或積欠工資、扣留證件等輕微申訴，都被納入高風險對象。雖然每年會有些微調整，但我們都會撈出名單加強追蹤。至於移工害怕申訴及檢查失靈，其實不是檢查失靈，而是檢查當下，移工如果覺得還能隱忍，不見得會提申訴，所以常態性日常檢查還是要做。近 2 年勞動部推動新做法，在移工結束入境一站式，到雇主家工作滿一個月後，我們主動透過「LINE@移點通」發問卷，建立一個點對點、不受雇主或仲介干擾的管道，直接詢問家事移工狀況。過去發出幾萬通，實際收到 300 多通求助反映，這完全不會因為檢查時有雇主在場，

而讓移工不敢說實話。

3. 另關於 1955 專線的申訴類型，目前主要申訴事項不外乎是積欠工資或沒全額給付、證件保管問題、生活適應反映，以及仲介收費爭議，例如申訴仲介沒服務卻收費或收費太高。此外在統計數據上，人身傷害案件包含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對待。至於高風險部分，我們每年撈出名單後，會交由地方勞工局查察人員去現場檢查。我們有準備專門的檢查表，未來也會針對高風險的訪查內容和對象，持續進行滾動式的檢討。

勞動部陳委員明仁

1.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對本案的鞭策。從務實面來看，要直接達到 C189 號公約還有相當長的路要走，結構性原因剛才劉黃委員已提到重點。其實很多家庭未必需要 24 小時有人在家陪伴照顧，因此，勞動部嘗試推動臨短急的「多元陪伴照顧方案」，希望能解決民眾短期與彈性需求，但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國內弱勢家庭有實質的照顧需求。過往我們處理外籍看護和長照就像兩條平行線，且是以培養國內的長照量能為優先目標。
2. 走到長照 2.0 階段時，我們注意到家庭看護工一直無法得到適當休息，而被看護者也有實際需要，所以當時我們和衛福部合作推出擴大喘息服務，經費由雙方各自籌措財源共同分擔。後來評估衛福部的長照量能有些餘裕，且我們希望外籍看護每週至少能休息 1 天。因此，勞動部單獨出資推出短期照顧服務，讓家事移工得到適當休息，而被看護者的照顧需求，則由衛福部透過相應的長照體系，來提供資源與協助，所以從長照 2.0 開始，我們和衛福部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做到基本銜接與整合。
3. 在這樣的基礎下，政府現在推動長照 3.0 並擴大投入資源。我們正與衛福部商量，希望能進一步為弱勢家庭提供更多支持，若能協調提供更多照顧服務，外籍看護的負擔自然就不會那麼重，弱勢家庭也能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包括外籍看護技能不足，或與本地雇主因

語言溝通產生摩擦等問題，持續由通譯、即時協調介入，或是透過未來長照 3.0 能有更多資源挹注到弱勢家庭，我們也才有餘裕將外籍看護與弱勢家庭被照顧者的部分一起協調改善。勞動部非常贊同劉黃委員的看法，並非所有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被照顧者都需要 24 小時的照顧，目前的現狀對外籍或本地看護的勞動條件都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多管齊下，針對不同面向逐一提出改善措施，包含移工害怕檢舉遭到報復等問題，如果涉及人身侵犯，我們會進一步優化 1955 專線的安置與緊急處理系統。但不可諱言，移工來臺主要為經濟因素，很多時候確實會因為經濟問題選擇隱忍。

4. 我們該如何塑造更好的條件與環境，從整體來解決這個問題？有一部分需要我們與長照 3.0 密切配合，目前我們與衛福部正在努力。同時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專法的部分，現階段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未必能馬上推動，因國內弱勢家庭終究還需要更多實質協助。因此，在未來長照 3.0 與衛福部持續協作的架構下，希望能進一步把部分資源挹注到有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到那個時候，我們就能同步將對應的勞動條件或高風險個案，一起做出整體性的改善。

陳委員靜慧

1. 在會議資料第 74 頁，有關人身侵害案件立即處置的統計數據，查無實證、撤案返國及涉及司法偵辦或處置等 3 項，我可以理解它們能作為並列的統計選項，但其中有一項是 192 件轉換雇主或安置，應該是案件後續處理的處置結果，我想瞭解圖表為何這樣製作？
2. 另外，聽起來勞動部目前對於 C189 號公約專法的態度，是中短期內不會走到這一步。既然如此，我們對於較急迫或普遍存在的問題，就該更精確掌握。在會議資料第 73 頁關於申訴案件的部分，目前只能看到整體的統計數據，建議後續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可以將申訴案件類型做更精確的呈現，有助於我們在沒有 C189 號公約專法的情況下，掌握現階段政策設計的重點為何。

主席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申訴案件太籠統，沒有敘明是何種申訴原因。建議之後可用附件補充，避免報告簡報太過冗長，也能將內容充分呈現。

陳委員玉水

有關移工問題，我們不能只處理末端失聯，應該拉回源頭。移工來臺前就已經背負債務和高額仲介費，以前大多靠私人仲介引進，但今年4月起，越南政府的直聘專案已從製造業擴大到家庭看護、農業和海洋漁業。我希望政府思考，推動直聘能否減輕移工在母國負擔近6,000美金的經濟壓力。試想移工來臺第一天上班就背負10幾萬新臺幣債務，遇到不合理環境根本沒有選擇，很容易演變成勞動剝削。政府很努力推動直聘，建議除了鼓勵雇主利用，也可以對這兩種管道做對比研究並訂出指標，評估直聘是否真能減少境外仲介費、降低失聯率。如果數據證明成效好，未來就能擴大推廣，從源頭減少失聯人數。

勞動部代表

1. 剛才簡報提到的249件處置結果，確實將人流及案件流放在一起，難免會讓人誤解。以人流來說，後續不外乎是轉換雇主、安置、繼續工作或返國，但實務上是動態的，通常一發生會先安置、後調查，隨著案件流進展，會經過地方性平會或移送檢調，因而產生司法偵辦和處置的數據。謝謝委員提醒人與案件不同，我們之後會區分清楚；另在案件類型上，我們也會依主席建議將申訴類型細分。
2. 至於委員提到，移工失聯原因跟高額仲介費有很大關聯。勞動部從今年2月頒布防制強迫勞動指引，在強迫勞動11項指標中，債務約束及抵債勞務是臺灣目前核心風險較高的指標之一。因此，如何降低移工國外負擔的仲介費非常重要，我們目前策略是推動公平招募，改由雇主作為其人事成本來負擔國外招募費用，一旦改由雇主負擔，議價權就會移轉到雇主身上，雇主自然會去跟國外仲介議價。
3. 在移工管道部分，我們會持續擴大推動直接聘僱，除進一步與越南政府擴大合作之外，我們今年1月也到菲律賓設點，希望能直接對

接當地負責招募的政府機關。直聘最大優點，就是沒有外國仲介，自然就不會產生國外仲介費，所以未來我們會朝向公平招募及擴大直聘的方式並請雇主採行，減少移工因經濟負債而失聯的動機。

勞動部陳委員明仁

不論是透過公平招募或是推動直聘來減輕雇主負擔，我們都持續與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主要移工來源國洽談。雖然各國磋商進度和實施狀況不一，但我們正積極處理，希望能降低移工的債務拘束與來臺負擔。另持續檢討並優化直聘管道，提供雇主支持措施，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專案。

許委員絲捷

有關會議資料第 82 頁，請問勞動部「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與判斷勞動剝削有無關聯？

勞動部陳委員明仁

這兩者出發的面向不太一樣。企業強迫勞動指引是希望企業在使勞工從事相關工作時，避免落入 ILO 強迫勞動的指標。這些指標其實不是單一判準，主要讓企業了解自己營運政策是否與 ILO 框架衝突，進而去做調整、改善並做聲明。我們透過經濟部協作時，都是說服企業想打國際賽就必須重視這件事，因為防止強迫勞動是國際標準，不管是歐盟還是美國，沒注意到大概就進不了國際賽。以巨大案為例，它在國內法規有需要調適的問題，我們正在處理，但有一部分是它的生活居住環境算不算是強迫勞動，這需要綜合判斷。不過，這個指引主要是在協助企業避免踩到紅線，與人口販運判定是否跨入犯罪行為，在程度或判斷上還是不一樣。兩者在設計用途上本就有別，確實可能有重疊，但很難援用參考指引直接認定只要不符合 ILO 規定，就一定會落入人口販運。

許委員絲捷

ILO 的強迫勞動指標，本來就是國際間用以判斷是否構成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的勞動剝削指標，但現在卻說與人口販運無關，只是給公司參

考，這讓我比較疑惑，既然勞動部已經提出這樣的指引，是否可將它進化並接軌到勞動剝削的判定中？勞動剝削不一定就會是犯罪行為，它是分層次的，當它屬於程度較輕的勞動剝削時，可以用行政罰的方式來接軌，這可能是你們透過參考指引，更進一步落實國內勞動剝削判定的積極作為。

勞動部陳委員明仁

我大概瞭解委員的意思。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引介 ILO 強迫勞動的相關指標，只是強迫勞動的概念在美國、歐盟各不相同，定義、背後動機及目的也不見得一樣，所以目前該指引只是讓企業將來在勞權部分，有比較清晰的依循。正如許委員剛才所說，勞動部可以參考這份指引，評估是否專門針對勞動剝削部分，另外發展一套機制，但不是直接套用在人口販運上，因為源頭畢竟是 ILO 框架，使用對象、目的及方式都有所差異。該指引雖然無法直接適用，但相應的概念，不論是針對《勞基法》的強制工作，或是《人口販運法》的勞動剝削，勞動部都可以參考，研議是否去發展一個對應的指引，讓大家知道做哪些事情會踩到強迫勞動的紅線，這部分我們可以錄案處理。

（二）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精進作為案。

翁委員燕菁

檢視會議資料第 92 頁會議紀錄所列出席委員有多人，但該日實際出席的委員僅有黃委員翠紋及本人；另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是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1 條事前諮商同意的範圍僅限於土地開發，除違反原住民族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7 條及 ICERD 相關規定，也與判決先例不符，國際上的判決先例是只要是影響原住民族的文化及生活方式的行為都要依循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下稱 FPIC）義務。請原民會務必將與 FPIC 義務有關的判決先例納入考量。第二是建議辦理相關專題座談會須提前通知，並儘可能讓多數委員能出席。

陳委員靜慧

當日會議本人亦未出席。因馬太鞍溪事件而有後續制定的《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中，與《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 40 條災後的重建工作得簡化行政程序有類似的規定。臺灣原住民部落幾乎每年都在遭遇風災，在災害防救的脈絡下涉及許多部會職權，重建工程的過程中，要採取何種方式將部落原住民的想法納入，原民會所提報告未見具體回應。

主席

會議資料第 92 頁會議紀錄上所列出席人員，委員僅 3 名出席（其中 1 名為視訊與會），另會議應邀請具相關背景或關心議題的委員參與，會議可採視訊或是異地開會等方式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谷縱·喀拉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委員（陳政霖專門委員代理）

有關會議紀錄出席委員部分，將邀約名單誤植為出席名單，會後將進行補正；有關委員提及馬太鞍溪重建部分，救災過程都有充分讓部落參與，部落代表是由部落所推舉的，程序上也有獲得部落的同意。

主席

委員建議類似災防法程序簡化的部分，原民會是否有盤點相關的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本次《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有納入相關的簡化程序，並依工程的強度進行分類，相關說明資料會後可提供委員參考；現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以「土地限制」為前提，其餘文化權與住宅權等，尚待未來修法或立法納入，但還是會依原基法保障精神，於各主管機關的作用法去落實，本會亦透過原基法推動會與委員會機制，持續協調各部會共同保障原住民權益。

主席

下次如有報告案，請原民會指派有決定權的長官出席。各機關亦應比照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本次會議紀錄之出席人數部分，本會已進行檢討；另委員建議延伸納入文化權及文化生活習慣層面，原基法第 25、26、28 條對於原住民生命財產、特定群體（兒童、老人、婦女、身障）及都會地區，均已定有相關保障措施。
2. 未來將提早 3 至 4 週通知委員召開會議日程；另有關馬太鞍災後重建，本會於第一時間即派原教中心、社工、救護及部落產業人員投入救災，重建工作由行政院中央協調會報列管，並透過光復工作站每週由各部會輪流主持，依議題邀請村長與相關部落族人參與。

主席

因災害緊急事態的情況下無法進行諮商時，建議不逕行刪除程序，而應建立配套措施，包括事後補正或其他替代諮商方式，以兼顧防災需求與族群的尊重。

（三）「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漁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施行成效案。

黃委員翠紋

1. 從補充簡報資料來看，該辦法的施行成效非常顯著。在 108 年至 113 年辦法未實施前，每年大概發生 27 件，年平均率是 4.5 件；實施後 1 年半內只發生 2 件，請問統計數值如何得來？是否有黑數或資料統計的困難？
2. 另在部落部分主要還是由原民會來做相關宣導，以及實施安全用槍的訓練課程，請問覆蓋率與可及率的狀況如何？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1. 誤擊傷亡件數都是由各警察機關回報所受理的案件。當然可能會有黑數，像是誤傷自己未報警或未送醫的情況，故以警察機關可統計的件數來彙整。
2. 另外關於宣導的普及率，依規定 55 個原鄉地區的警察機關每半年必須前往部落進行宣導，通常會利用里民大會或相關集會期間辦理安全用槍宣導。

主席

利用資料來源的相互勾稽是否能避免黑數產生？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如果是嚴重槍傷送醫，警察機關接獲醫院通報後會予以處理並錄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原民會針對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的課程部分，會在今年儘速開展相關課程，並區分為學科及術科的實際操作。
2. 我們正在安排槍彈採購並商借靶場，規劃在全臺開辦 40 場使用訓練課程。目前掌握到臺東、屏東、花蓮的部落獵人受訓需求較大，所以辦完全國課程後，我們會優先考量獵人的分佈，在相關限制區增加辦理場次。

（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二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草案）」案。

各委員及機關無補充意見。

（五）「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修正（草案）及行動回應表第 1 次填報結果，提請確認案。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針對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管考，依移民署規劃辦理，請各機關配合期程提供相關資料。另因應 ICER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程，116 年 10 月進行最後一次辦理情形管考，此管考結果預計於 117 年 1 月提交至本會報進行討論，以上補充說明。

（六）「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執行成果案。

主席

剛才報告提到強迫勞動部分，主要涉及強迫被害人去從事犯罪勞動，像是販毒、運毒及從事詐騙車手等。不過在詐騙案件，被害人應該不只被迫當車手，也可能被分配去擔任其他業務分工。請問警政署，除車手外，實務上被害人還可能擔任何種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詐騙結構是以車手最多，還有一些是提供人頭帳戶作為洗錢工具，以這兩種形態居多。另外，有些詐騙集團也會控制人頭帳戶的所有人，避免其去做帳戶止付。

主席

之後注意這類詐騙案件的犯罪形態時，可參考警政署意見，而非僅限於車手。

黃委員翠紋

1. 現在成少共犯的問題非常嚴重，但我們的統計數據卻非常少。目前大部分這類案件，實際上是在各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審理，但是我們在行動計畫裡面，卻沒有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納入。單就這個案件來看，警察機關的統計也有很多黑數，未必能統計進去，因為很多案子後續都移送到地方法院，也就是說，從《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來看，本來就是以少年法庭為主，但到底少年法庭有多少成少共犯案件，目前也缺乏相關統計。甚至連我自己研究這個議題時也發現，想要知道到底有多少人數的少年被幫派吸收，警方也沒有相關資料，因為在實務上很難去認定；例如說警方的認定只能按照治平專案的概念，以是否有參加宮廟活動認定，導致統計上的黑數非常高。當黑數高的時候，就會衍生非常嚴重的問題，根據矯正署最近數據，各矯正機關的超收已逾6成，且幾乎都是詐欺，它的再犯率甚至比毒品犯罪還要高。
2. 不論是《人口販運防制法》或整體國際趨勢，都強調要把這類少年納入被害人，主要原因就是他們遭受犯罪剝削，這個問題非常嚴峻，卻又無法瞭解它的嚴重程度，因為找不到任何相關資料，除非把司法院少家廳相關登記資料納入統計，否則無法看到犯罪剝削全貌。

許委員絲捷

1. 我能體諒移民署在統計數據上的困難。雖然簡報將「犯罪剝削」歸類在追訴面向，但我們不能只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來統計犯罪剝削的被害人數。據我向地方警察單位側面瞭解情況，就現

象面來說，最近有犯罪組織大量吸收未成年人做為車手，以人口販運的法律概念而言，不需要任何不法手段，只要有招募他們從事犯罪的事實，就已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義的被害人，可是在統計數據上，會與司法概念完全脫鉤，無法從司法判決系統撈出數據，因為兩者概念其實不太一致。

2. 我們從判決中可以看到，犯罪組織大量吸收印尼或馬來西亞等外籍人士來臺當短期車手，作案幾次就立刻出境，這類案件非常多。之前和移民署開會時也發現，這些外籍車手通常傾向直接認罪，因為他們不想被列為被害人而被迫留在臺灣等待不被處罰的司法結果，這導致他們直接被排除在我們的統計數據外。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現階段就算了，不強迫移民署一定要列出犯罪剝削的數據，畢竟我們在前階段的被害人認定上本來就有侷限性。加上之前問過法務部，有些案件檢察官直接給予不起訴處分，根本不會進入法院系統，當然也不會成為數據。所以可以看出，簡報第 5 頁「保護面向」的人數，其實要和前面「追訴面向」的數據脫鉤。犯罪剝削被害人數在這樣情況下很難被真實呈現，這部分要請你們後續有機會時，再做更進一步的精進。

主席

剛才許委員提到，遭到犯罪剝削卻沒進入司法體系的人數，是我們設法要降低的目標。雖然在實務上，他們不見得會被列為被害人、進入人口販運的處置數據中，像是有些外籍車手會選擇直接認罪，或是犯罪組織會招募未成年人來當車手等狀況，但如果能夠掌握這部分數據，至少能有效處理相關社會問題。例如，警政署是否能從警政相關數據去勾稽，像是刑事局針對外籍人士或未成年人擔任詐欺車手的統計，這樣可能呈現出真實的現象。

黃委員翠紋

1. 回到剛才討論的統計，我要回應警政署的統計不是以人為單位，而是以人次或件數來計算，真正該做統計的其實是在少年法庭部分，

但我發現少年法庭非常被動，光是我最近在做行政輔導先行、司法轉型的研究，從接觸少家廳一直到各地方法院的窗口，透過各種辦法想做訪談，拒訪率都超乎想像的高。在拒訪率這麼高的情況下，司法轉型機制包含相關的統計數據，其實是沒辦法建立起來的。我們剛才所講的追訴面向統計數據，它的黑數本就很高了，除非我們把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相關統計數據也放進來，才比較能看到真實樣貌，否則僅就警政署統計部分，很難看出整體情形。

2. 因應 113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將少年被犯罪剝削納入，多數中央機關如教育部及僑委會等均已加入，但過去會前會討論時發現仍有遺漏。由於這類被犯罪組織利用的少年多屬微罪，實務上不會進入刑事庭或一般的刑事程序，而是依少事法視為保護對象，留在少年法庭處理，因此建議在保護面向中，增加司法院（少事廳）及少年法庭的各項保護措施。

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委員（黃湘瑩法官代理）

如果下次開會議題涉及少年保護部分，將併請少家廳派員與會。

主席

綜合上述委員意見，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司法院（少家廳）可否研議優先針對社會大眾比較關心的少年犯罪類型，例如詐欺犯罪或被吸收加入組織幫派，提出該類型的少年犯罪統計數據及樣態，以及對應該類型之少年出庭數據或保護資訊。